

昆明理工大学文件

昆理工大校学字〔2019〕64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直属部门：

《昆明理工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25日

昆明理工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大背景下，为激励非全日制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被我校录取，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学校可根据经费筹措情况、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对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标准及覆盖面做动态调整。

第二章 设奖等级、标准及覆盖面

第四条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30%。

第五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学制，分两个（研一、研二）或三个阶段（研一、研二、研三）评审，每个阶段奖学金包括2个等次。

第六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和覆盖面如下：

	等级	标准（万元）	覆盖面
硕士	一等	0.4	10%
	二等	0.2	20%

第三章 参评条件及资格

第七条 昆明理工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学制内、在籍、在读、非定向、非带薪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破格录取考生及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录取考生不参与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一阶段学业奖学金评选。

第八条 参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成绩符合要求；
- （六）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具有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
- （二）有经查证属实的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
- （四）考试作弊；
- （五）考核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

- (六)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 (七) 研究生本人不进行奖学金申报；
- (八) 因各种原因取消入学资格；
- (九) 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 (十)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十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兼顾各学科特点、招考情况、社会需求等因素。名额原则上向基础学科、艰苦学科倾斜，同时注重学科专业结构，促使学科专业协调发展。

第十一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依据各培养单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模及质量，按比例分配到各培养单位，原则上以一级学科为单元进行评选。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导师代表任成员，研究生工作部奖助办主任为秘书的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协调和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日常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教育分管领导、研究生思政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初评委员会（简称“初评委”），负责制定本培养单位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评审细则并组织申报、初评、公示、推荐工作。

第六章 评审原则及标准

第十四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校级层面由研究生工作部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等多方共同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单位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执行，同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评审细则的公示及生效执行，必须早于当期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时间。

第十七条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一阶段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研究生录取总成绩予以评定。为鼓励一志愿考生报考，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特点自定细则，对一志愿录取硕士研究生录取总成绩乘以一定系数后参与专业排名。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参评研究生应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表格，备齐支撑材料，按时上报培养单位。

第十九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实行院、校两级评审，两

级公示。

第二十条 初评委确定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名单后，在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上报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按要求上报或发文。

第二十一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初评委提出申诉，初评委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初评委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八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当在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籍档案。研究生获得奖学金后，应优先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二十三条 若发现获奖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并查证属实的，按照相关校纪校规严肃处理。同时，该生在读期间无资格申请任何奖学金。对于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取消其所获研究生奖学金荣誉，追缴证书、奖金，并就撤销授奖事项进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研究生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校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我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研工部及各培养单位应按要求做好本单位非全日制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料的归档、保管和使用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昆明理工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修订）》（昆理工大校学字〔2018〕29号）即行废止。

